附件2

承诺书

北京市密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：

企业名称：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法定代表人 。本企业承诺：本企业为独立经营，不存在与其他制章企业共用一处经营场所或注册多个公司的情况，并严格遵守《密云区新开办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刻章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如有相关管理部门核查或其他企业举报，经核实违反此承诺，自行承担后果，本企业及相关制章企业经整改2年后再申请加入密云区新开办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刻章政府购买服务活动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